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89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

			计时间		时间	数
费洁	项目合伙人	2010年	2006年	2015年	2024年	超过10家
桂玉玲	签字注册会计 师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2024年	2家
洪烨	质量控制复核 人	2013年	2011年	2019年	2025年	6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洪烨	2022年1月5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 会江苏监 管局	对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业务承接程序不当、户用赊销电站业务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及存货监盘程序执行不当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1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8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上期审计收费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系根

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3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预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增加，增加了审计的工作量和投入。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